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5.98 元/份调整为 5.76 元/份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据此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.98 元/份调整为 5.76 元/份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4 人，授予的期权总量由 1625 万份调整为 1620 万份，并注销股票期权 5 万份。

张代铭、杜德平、徐列、贺同庆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《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发

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《激励计划》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50.80 万份。

张代铭、杜德平、徐列、贺同庆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